

我爱我车全攻略系列丛书

交通法规与 交通事故防范 全 攻 略

马明芳 编著

精彩实用
汽车业内资深人士
倾情推出
车友经典必备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我爱我车全攻略系列丛书



交通法规与交通事故防范 全攻略

马明芳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根据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从中提炼总结了很多可借鉴的成熟的交通法规注意事项,把安全驾驶放在第一位,倡导安全第一的理念。本书详细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相关内容以及机动车登记有关规定并重点介绍了常见交通事故的防范方法,从而帮助大家掌握这些法律法规要求,避免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的发生,远离烦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法规与交通事故防范全攻略 / 马明芳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4

(我爱我车全攻略系列丛书)

ISBN 978-7-111-37649-1

I. ①交… II. ①马… III. ①交通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交通事故—预防 IV. ①D922.14②U4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9901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李军 孙鹏 责任印制:乔宇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2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48mm×210mm·3.375印张·150千字

0001-3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7649-1

定价:19.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人拥有了汽车,越来越多的人拿到了驾驶证。可是,在驾校通过集中培训学到的交通法规和驾驶规范技巧,并不能够满足真正实路驾驶的需要。实际的交通状况和交通路面远比驾校学的复杂得多,即使是交通法规考了100分的朋友,在处理实际交通状况时也往往是频繁违反交通法规,被扣分甚至重修驾驶技术。这些都是由于对交通法规不熟悉,一旦上路了更是发慌,所以有必要花费一点时间实实在在了解一下交通法规,让违法扣分远离我们,更重要的是让交通事故远离我们。最重要的是学会如何防范交通事故,以及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如何正确处理。当然,通过未来的实际驾驶经验的积累,也能熟练掌握交通法规和防范交通事故的方法,渐渐成长为驾驶高手。但是,交通法规和交通事故不容许我们在实际驾驶中慢慢地积累经验,如果处理不好,很容易发生严重的交通事故。所以,熟悉交通法规和防范交通事故,对于新手来说,是最迫切的任务,它能帮助我们远离烦恼和交通事故。

我们始终提倡的一点是:开车上路,生命随行。这就要求我们时时刻刻把安全驾驶放在首位。很多交通事故的发生都是因为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在驾驶爱车出行的时候,需要驾驶人有良好的心理素质、丰富的驾驶经验和高超的驾驶技术,更需要的恐怕就是严格执行交通法规的要求和规定,认真规范开车。那么,如何防范交通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理,掌握正确的交通法规常识和交通事故处理常识,可以帮助大家渡过难关。

本书不仅适用于刚拿到驾驶证的朋友,对于很多驾驶技术不高超的朋友也有很大帮助。希望通过这本书所提供的可借鉴的成熟的处理交通事故的经验,能够帮助更多的人提高安全驾驶技术,让大家处于和谐有序的交通状况当中,安安全全出门,开开心心回家,轻轻松松度过每一天!

编者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内容1

- 第一节 机动车和驾驶人 1
- 第二节 道路通行条件 9
- 第三节 道路通行规定 11
- 第四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13
- 第五节 高速公路通行规定 15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6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内容20

- 第一节 机动车和驾驶人 20
- 第二节 道路通行规定 24
- 第三节 高速公路通行规定 28
-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1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相关内容32

- 第一节 处理程序 32
- 第二节 处罚执行 35
- 第三节 其他规定 36

第四章 机动车登记有关规定 ..38

- 第一节 机动车注册登记 39
- 第二节 机动车变更登记 41
- 第三节 机动车转移登记 43
- 第四节 机动车抵押登记 44

- 第五节 机动车注销登记 45
- 第六节 其他规定 46
- 第七节 法律责任 48

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相关内容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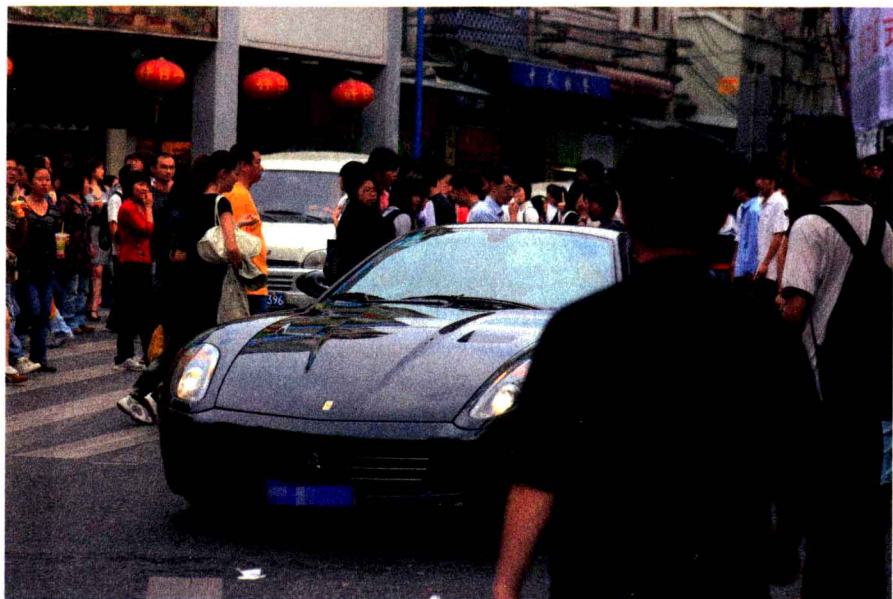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事故处理 49
- 第二节 事故责任 54
- 第三节 事故赔偿调解 56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防范 ...60

- 第一节 交通事故种类及形成原因 60
- 第二节 交通事故预防 62
-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 65
- 第四节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67

第七章 驾驶交通事故防范 ...72

- 第一节 交叉路口事故防范 72
- 第二节 行人密集区事故防范 74
- 第三节 起步事故防范 78
- 第四节 跟行事故防范 80
- 第五节 超车事故防范 85
- 第六节 会车事故防范 89
- 第七节 停车事故防范 94
- 第八节 特殊天气行车事故防范 96
- 第九节 其他违法行为交通事故防范 99
- 第十节 意外交通事故防范 102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机动车和驾驶人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是国家在道路管理方面制定的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的法律、条例、办法、规定和技术标准等的总称。它是所有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的交通行为规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之间的效力关系是：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全面而系统地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一部专门的行政法规，旨在具体细化、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并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许多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在框架结构上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一致，起到了配套作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也是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具体的管理规章的法律依据。

目前，由“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公安部颁布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基本构成了我国全面规范道路交通参与者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法规体系。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是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通行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理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共通行的场所。

“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非机动车”是指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但没有设计最高车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车等交通工具。

1. 机动车

(1) 机动车使用规定

1)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必须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准上路行驶。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不准转借、涂改、伪造。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号牌证。



2)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应当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悬挂机动车号牌, 在机动车前窗的右上角要粘贴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并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3)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 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机动车号牌必须按车辆制造厂设计的号牌位置和车辆管理机关指定的位置安装, 临时号牌贴在前风窗玻璃和后风窗玻璃的显要位置。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车号牌, 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 不得影响安全驾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4)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的行为。

- ①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②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
- ③ 伪造、编造或者使用伪造、编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查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④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查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5) 对登记后上路行驶的机动车,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根据车辆用途、载

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查。

6) 机动车定期检查的主要内容。

① 检查机动车发动机、底盘、车身及附属设备是否齐全有效，主要总成是否需要更换，与初次检验的记录是否相同。

② 检验制动性、转向操作性、灯光、排放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③ 机动车经过改装、改型是否办理了审验和异动登记手续。

④ 检查号牌与行驶证有无损坏、涂改，字迹是否清楚等情况。

⑤ 转籍、过户是否办理了规定的手续，在册机动车与实有机动车是否一致等。

7) 注册登记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8)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路行驶。

(2) 机动车报废规定

1997年的《汽车报废标准》根据机动车的不同用途和安全技术状况，确立了在我国境内注册的民用汽车的报废标准：

1) 轻、微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矿山作业专用车累计行驶30万公里，重、中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累计行驶40万公里，特大、大、中、轻、微型(含越野型)轿车累计行驶50万公里，其他车辆累计行驶45万公里。

2) 轻、微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带拖挂的载货汽车、矿山作业专用车及各类出租汽车使用8年，其他车辆使用10年。

3) 因各种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或技术状况低劣，无法修复的。

4) 车型淘汰，已无配件来源的。

5) 汽车经长期使用，耗油量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定值15%的。

6) 经修理和调整仍达不到国家对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

7) 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后，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的。

8) 《报废标准》还规定，除19座以下的出租车和轻、微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外，对达到上述使用年限的客、货车辆，经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机动车安全排放有关规定严格检验，性能符合规定的，可延缓报废，但延长期不得超过标准第二条规定



年限的一半。对于延缓报废的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各种客车每年检验4次；其他车辆每年检验2次。

2000年12月，为了鼓励技术进步、节约资源、促进汽车消费，相关部委将1997年制定的汽车报废标准中非营运载客汽车和旅游载客汽车的使用年限及办理延缓手续的报废标准进行了调整：

9座（含9座）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包括轿车、含越野型）可使用15年。旅游载客汽车和9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可使用10年。

上述车辆达到报废年限后需继续使用的，必须依据国家机动车安全、污染物排放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延长使用年限。但旅游载客汽车和9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可延长使用年限最长不超过10年。

2. 机动车驾驶人

1) 机动车驾驶人必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试合格，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方准驾驶机动车。驾驶证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

2) 驾驶人应该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时，必须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和行车证。

交通法规与交通事故防范全攻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的规定, 机动车准驾车型共分为15种, 其代号分别为A1、A2、A3、B1、B2、C1、C2、C3、C4、D、E、F、M、N、P, 表示的车辆分别为: 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车型	准予驾驶的其他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系列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交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 (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 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 轻、小、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档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档载客汽车以及小型、微型自动档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 (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三轮摩托车	C4	三轮汽车 (原农用三轮运输车)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 公里/小时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 公里/小时的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等于 50 毫升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 公里/小时的三轮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第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内容

机动车驾驶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准驾车型的规定上路驾驶机动车，对于超出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为了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路驾驶机动车辆的驾驶人进行管理，机动车驾驶人应将其驾驶证随身携带。

除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3)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4)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5) 机动车驾驶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6)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7)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8)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积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积分达到规



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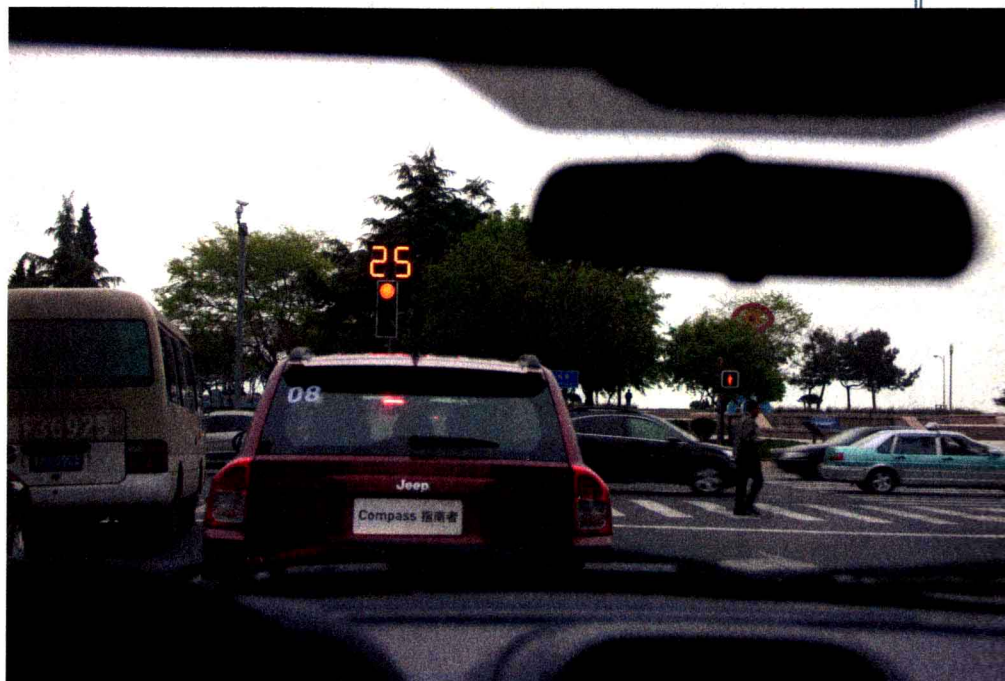
9) 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还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所谓“饮酒”，是指饮用白酒、啤酒、果酒等含有酒精的饮料。

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是指根据《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和《麻醉药品管理办法》而列入管制目录的药品。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人的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麻醉药品是指连续使用后使人易产生生理依赖性、能成瘾癖的药品。目前，比较常见的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等毒品，都属于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所谓“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是指患有足以影响观察、判断能力和控制行为能力的疾病。例如：脑血管病、心血管病、癫痫、眩晕、发烧、严重耳疾、眼疾、肢体严重伤残等。

所谓“过度疲劳”，是指驾驶人每天驾驶超过8个小时或者从事其他劳动而使体力消耗过大或者睡眠不足，以至行车中困倦瞌睡、四肢无力，不能及时发现和准确处理路面交通情况的。2001年10月，公安部、交通部、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发出了加强公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在这个通告中，为了防止驾驶人疲劳驾驶，要求单程在40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600公里以上的客运汽车，必须配备两名以上的驾驶人。从事公路客运的驾驶人一次连续驾驶车辆不得超过3小时，24小时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得超过8小时。





第二节 道路通行条件

1)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道路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 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根据通行需要, 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 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广泛宣传。

2)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 绿灯表示准许通行, 黄灯表示警告。

3)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口, 应当设有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 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 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 应当与

交通法规与交通事故防范全攻略

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5)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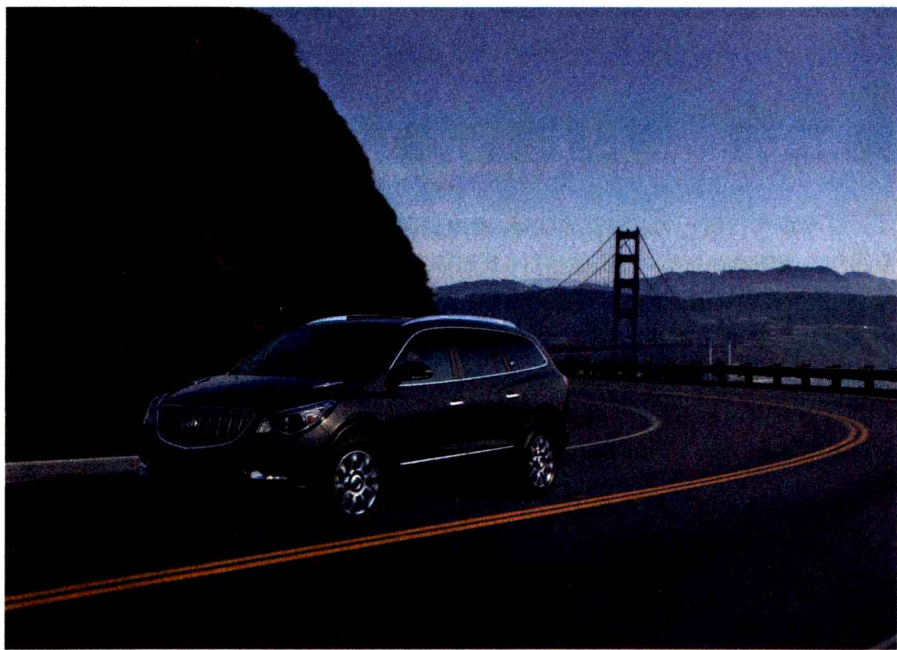
6) 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7)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8)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9)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10)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节 道路通行规定

1)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驾驶机动车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2)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

划道首先要根据道路的条件和实际通行的需要来进行，对于具备划道条件、也有划道必要的道路，按照“低速置右”的原则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同一方向最左侧为机动车道，然后由左向外，依次是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在机动车道中又可以划分出大型机动车道和小型机动车道，小型机动车道靠左，也是行驶速度最高的靠左。

为了明确车辆与行人、车辆与车辆之间各行其道的界限，管理部门可以用路缘石、隔离墩、栏杆或交通标志、标线作为不同道路之间的界限。在画线的道路上，车辆和行人只有在属于自己的道路内享有路权，必须严格按照各行其道的原则通行。在没有明确的标志划道场合，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仍然应当按照“低速置右”的原则行驶，即：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如果同一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车道划分从道路中心线或中心分隔带起向右依次排列：第一条为小型机动车道，供小型客车行驶；第二条为大型机动车道，供小型客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第三条为低速机动车道，供限速 30 公里 / 小时以下的机动车和其他机动车低速行驶时使用。高速公路在同一行驶方向划有两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为超车道，其他车道为行车道。大型机动车道的车辆，在不妨碍小型机动车道的车辆正常行驶时，可以借道超车；小型机动车道的车辆低速行驶或遇后车超越时，须改在大型机动车道行驶。

3) 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在没有划分中心线或者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应当靠右行驶，需要从道路（不含路肩）右侧边缘线算起，通行路面宽度为：自行车不得超过 1.5 米，三轮车（包括人力小三轮）不得超过 2.2 米，畜力车不得超过 2.6 米。

4)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在设置的专用车道内，只有某些规定的车辆具有通行权，其他类型的车辆没有通行权，不得进入专用车道行驶，也不得借道行驶。目前专用车道主要是指公共交通专用车道，简称公交车道。

以北京的公交专用车道为例：在公交专用车道内，在限定的时间内，只有经过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按运营路线行驶的北京市公共电车、公共汽车以及经批准按规定行驶、有固定停车站点的小公共汽车才可以在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除了上述车辆，其他任何机动车一律不准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内行驶，禁止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内停放车辆或者临时停放。

在专用车道内，并不是一概不允许规定车辆以外的其他车辆行驶。在有时间限制的场合，只有在标志线划定的时间内不允许其他车辆通行，在限定的时间以外，其他车辆也可以在专用车道上行驶。只是在这样的场合，如果遇有规定的车辆在专用车道内通行，其他车辆应当让规定的车辆优先通行。

5)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在交通信号灯以及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与现场交通警察的指挥不一致时，交通警察的指挥信号效力最高，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警察的现场指挥通行。

6) 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有序、安全和畅通的原则下通行。